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7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李冠孝

被告 周錦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7,482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7,48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3年1月26日11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8萬1,811元(含工資費用2萬4,330元、零件費用5萬7,481元)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
01 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02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 
0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  
04 9年7月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6日，  
05 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3,152元  
06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7,481÷(5+1)  
07 ÷9,58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  
08 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57,481－9,580)×1/5×  
09 (3+7/12)÷34,32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  
10 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57,481－34,329＝23,152】，  
11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萬4,330元，則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12 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  
13 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7,482元。至被告雖辯稱系爭交通  
14 事故發生時碰撞力道輕微，且距今將近2年，伊均未收到賠償通  
15 知，原告請求之金額顯不合理云云。惟原告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 
16 之支出項目，已提出估價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)，經核維  
17 修項目均與車後保險桿(或鄰近)受損處所生之損害有關，顯見  
18 前揭估價單所列載維修項目及費用均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堪  
19 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致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謝○○之財產  
20 權受侵害，係有不法，謝○○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債權存在。而  
21 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8條規定，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  
22 償請求權應自113年1月26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謝○○知被告  
23 為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，於115年1月26日屆滿，原告依保險法  
24 第53條規定，自謝○○受讓前開損害賠償債權，於115年1月6日  
25 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求償，有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日期條戳為憑  
26 (見本院卷第7頁)，核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期間，則原告行使系  
27 爭交通事故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並無不合，係屬有據，被告以前  
28 詞置辯，尚無足採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 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